**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6年12月14日校務研究辦公室訂定**

**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相關事務，以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與整體辦學績效，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1. 研議及推動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
2. 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
3. 審核校務研究議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
4. 審議校務研究結果以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5. 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資圖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專任教師2至5名共同組成。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依校務研究推動之需要召開臨時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委任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主席。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